

新型碳源采购合同

甲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乙方：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5月20日

签订地点：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办公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河南龙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镇财采购GK-2025-28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质量参数、供货厂商、价格

产品名称	质量参数	供货厂商	单价
新型碳源	1、有机脂肪酸含量 $\geq 90\%$ ； 2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 $\geq 1100000\text{mg/L}$ ； 3、生化需氧量（BOD5） $\geq 700000\text{ mg/L}$ ； 4、反硝化速率 $\geq 3.08\text{mgNO}_3\text{-N/gVSS.h}$ 。	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1、采购总量240吨； 2、采购总价638400元； 3、采购单价2660元/吨

二、合同期限、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

1、本合同期限为2025年5月20日至供货结束。乙方根据甲方需要，按照甲方通知，分批供货，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位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，必须货到现场，否则影响甲方生产，造成数据超标，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每车货物进行单独结算，货到现场，甲方取样化验，化

验合格，7日内甲方使用正常，货款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质量保证期、售后服务要求

1、乙方应对每车货物进行化验，随车提交出厂化验合格报告；

2、货物到现场经化验，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收货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；

3、货物质量保证期为到货后一年内。质量保证期内，因乙方责任造成的问题，乙方负全责；

4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关培训，以保证使用效果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（包括安装、调试）达不到质量标准的，除交纳违约金外，从逾期之日起另外支付本次货款总价2%的赔偿金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次货款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六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，自收货物起3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3、甲方因违规保管或使用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



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调解，也可向南阳市监督管理部门投诉，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其它

1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在保证供货质量的同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。

2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4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有伍份，乙方持有一份。

5、本合同到期后自行废止。

甲方：(公章)

镇平县水务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镇平县新华南路东侧

电话：0377-65993325

传真：

乙方：(公章)

南阳市恒坤环保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王盼

地址：西峡县五里桥镇宋沟村

电话：15513941116

传真：

2025年5月20日

2025年5月20日